

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5月30日，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位于莘县燕店镇河口村南700m路东，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230m²，建设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购置加油机、汽油和柴油储罐、油气回收系统等主要设备，同时配备了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设备。生产能力为年销售600吨汽油、350吨柴油。本次验收范围为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销售600吨汽油、350吨柴油。

（二）环保审批情况

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3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131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0年4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5月3日和2020年5月4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

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中加油机设置双枪，实际生产过程中设置单枪，产能不变。由于本项目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和生产设备与工艺流程较原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跑冒滴漏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汽车尾气。为减少加油站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配置油气回收系统，对卸油、加油、储油挥发的油气经“三级回收”处理，卸油、加油、储油挥发的油气进入油气净化处理装置，项目油气净化处理装置采用“冷凝”处理工艺，则油气净化处理后由 4.0m 高排气管排放。站内进出车辆产生的尾气量较小，尾气能迅速进入大气扩散，经加强站区进出车辆管理，本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本次验收检测之前已做完油气回收检测，详见附件。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枪加油噪声和车辆进出站场噪声。项目对出入站区内的机动车采取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降低站内交通噪声。项目加油泵、卸油机泵属于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清洗油罐产生的清洗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清单中，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洗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油、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新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见三、（一）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8dB(A) - 57.6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2dB(A) - 47.0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1dB(A) - 58.2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8.7dB(A) - 49.0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规范危废间设置，若有危废产生，需做好危废台账。
- 3、企业应尽快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到莘县环保局备案。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莘县忠伟石油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5月30日